

# 燔祭

## 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(利一：9)

在神面前獻燔祭的時候，不論所獻的祭牲是大或小，不管其為牛，或是羊，或是鳥，不問其價格如何，必須完全奉獻，全部燒在壇上為火祭。祭物雖然不同，處理的方法是一樣的。

祭牲是從自己的畜牧群中取的，是照自己所有的，所能獻的；各人的力量不同，所獻的祭物也有差別。但有一項共同的要求：必須是純全“沒有殘疾”(利一：3,10)，沒有瑕疵；如果所獻的是鳥，要獻潔淨的鳥，斑鳩或雛鴿(利一：14)。這是說，神要最好的，不是棄不足惜的東西(瑪一：6-14)。如果獻上的是劣品，那是藐視神，也不蒙神悅納。

神所看的，不在價格，而在價值；不在獻祭之人的貧富，而在於獻祭之心。世俗之見，常是重富輕貧；在神的家裡，則是更體貼貧窮的人。獻牛或羊的，是來獻祭的人自己按手在牛或羊的頭上，自己動手宰祭牲，剖皮，切成塊子，用水洗得潔淨；祭司的工作，是奉上血，洒在壇的周圍，把祭物擺在祭壇的柴火上，用火焚燒(利一：3-13)。但對於獻鳥為祭物的人，祭司要作全部的服事，為他作成一切(利一：14-17)。這就是神家與世人不同的地方。

燔祭牲雖然要全部燒在壇上，卻要剝去皮，表明人必須在神面前赤露敞開，不能遮掩，不是作表面工夫；腑臟和腿要用水洗，是除去內裡的污穢骯髒，都要用神的道洗乾淨，行動奔跑也必須潔淨；切成塊子，是說不可籠統的奉獻，必須仔細檢察，把肢體逐一奉獻給神，作義的器具。

頭和脂油要燒在壇上，表示奉獻的真義，是自己不作頭，讓主

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：18)。脂油代表榮耀：要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主，不誇口自己。

蒙主恩典的人，要永遠感恩，“理當用繩索把祭牲拴住，牽到壇角那裡”(詩一一八：27)。新約時代的教會，獻祭的事已經止住了，神並不苛求強索物質財物的奉獻，也不看重那些東西，而要祂的兒女們，“先把自己獻給主”(林後八：5)，不再為自己活，而“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(羅一二：1)是神所要燔祭；是全部的奉獻，不是局部的。

今天，有誰這樣將自己完全獻給神呢？